

#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小110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徵選項目：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工作人員。

二、應聘資格：

- 1.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- 2.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3.臺中市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
三、授課領域及甄選名額：

1. 客家語(大埔腔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名（每週4-8節課）。

四、報考資格

1.基本條件

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(2)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（如附錄說明）。

2.資格條件：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並須具有下列資格：

- (1) 具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，經直轄市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2)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(客家語)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。

五、意者請備妥以下資料證件：

- 1.報名表(如附件)
- 2.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
- 3.專長項目證明影本
- 4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5.個人自傳(履歷表)

上述相關資料請於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前寄達本校教務處，以上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者，除隨時取消應試及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（應試者不須出席）。

- 1.時間及地點：110年8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於本校教務處。
- 2.書面資料審查，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，並依相關法規聘用，未獲錄取者列冊為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。

七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錄取人員未經本校教評會同意者，不得中途離職。

八、聘用時間：經錄用之教學支援人員自110年9月01日起至111年6月30或本項經費支用完畢即停止聘用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- 1.校名：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。(423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東蘭路永盛巷57-1號)。
- 2.學校電話：(04) 25874455#13。聯絡人：教務處周主任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於110年8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：00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